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

原告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萬炳宏

訴訟代理人 李瑋琦

被告 林晉逸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智訴字第15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參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英文110~108歷屆試題詳解」（下稱系爭著作物）為原告所出版且為他人之著作，逕自將系爭著作物內108年至110年間之臺灣大學英文A、B卷試題中文翻譯與詳解全部予以重製，並製成系爭侵權物後，再予以銷售、散布予不特定人，至侵害原告之著作權，侵害原告著作權甚鉅，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1,65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其是將考題下載後，自己編製對試題之解析，故其於完成其試題解析時，即已享有著作權，且其完成時間亦在高點公司出版之前，並無抄襲可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15號刑
03 事判決審認明確，並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
04 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
05 91條之1第2項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且被告以一
06 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著作權
07 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08 作財產權罪處斷。是被告實施本件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36
09 1,350元之損害，堪可認定。

10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13 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
17 告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8 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該起訴狀之繕本已於
19 113年7月2日送達被告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
20 附民卷第17頁），且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
21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13年7月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24 付361,350元，及自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
28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
29 2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依職權宣告被告
30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又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31 假執行，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然其等

01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02 知。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06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7 之諭知。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10 法 官 趙德韻

11 法 官 林記弘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洪婉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